



金融机构办理九二一震灾受让公寓大厦区分所有权人产权贷款之利息补贴额度及申办作业程序

中华民国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内政部台内营字第九〇八二二二三号函订定

中华民国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内政部台内营字第九〇八三六二三号令修正

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内政部台内营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四八三三号令修正

一、本作业程序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五十二条之一第三项规定订定之。

二、公寓大厦原地重建，由最大债权银行担任主办行，再由主办行召集各参贷金融机构，议定融资贷款利率及贷款额度。

三、公寓大厦因震灾毁损办理原地重建，受让不同意重建决议或同意后不依决议履行之区分所有权人产权或建筑物拆除后，受让不参与重建之土地共有人产权之受让人（以下简称受让人），向金融机构办理之融资贷款，包括土地融资及建筑融资。

土地融资于办妥抵押权设定后一次拨付，建筑融资按工程进度分批拨款，并得由承贷金融机构将核贷金额一次拨入主办银行专户控管，再依工程进度分批拨款。

四、补贴利息对象为承办第二点受让人融资贷款之金融机构。受让人不得为协议承受受灾户房屋贷款建物或土地部分贷款余额之金融机构、出让人之配偶或直系亲属。

五、受让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应检附下列文件：

（一）与出让人已签订之相关权利移转契约书。

（二）房屋全倒、半倒已拆除之证明文件。

（三）金融机构所需其它证明文件。

前项融资贷款风险由各承贷金融机构自行承担。

六、利息补贴利率及额度，每户最高补贴额度为新台币（以下同）二百五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固定补贴年率百分之五点三五，逾一百万元至二百五十万元固定补贴年率百分之二点三五。但主办行与各参贷金融机构议定之融资贷款利率低于政府固定利息补贴利率时，政府利息补贴利率以议定之融资贷款利率计算。

金融机构承贷本融资贷款之手续费，以承贷本金之年率百分之一计算，由政府负担。

受让人积欠贷款利息达六个月以上列入逾期催收者，停止补贴利息，金融机构处分担保品清偿贷款剩余金额，并应追索未缴纳利息起始日至转催日止所申请之补贴利息缴回经理银行转缴内政部（以下简称本部），处分担保品不足清偿受让人积欠之贷款余额，则本部不另追索补贴利息。另受让人由催收户转回正常户者，由转为正常户起始日起继续补贴利息。

七、融资贷款借款人实际支付利率按金融机构贷放利率减政府利息补贴利率。

前项受让人如再出让其产权，新受让人可按原利率承接原贷款。

八、利息补贴期限以金融机构核贷融资贷款期限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九、本作业程序受理期间至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十、金融机构申请核拨政府补贴利息之程序如下：

（一）金融机构应于核贷受让人融资贷款后二个月内填具申请核拨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备函按月向本部申请利息补贴。

（二）经本部复核受让人资格及请拨金额无误后，按月核拨补贴利息及手续费予各承贷之金融机构

十一、金融机构之贷款清单，日后由本部召集相关单位组成项目金检小组追踪检查，如有查核结果与规定不符者，得扣回其补助，由受让人自行承担利息补贴。

十二、政府补贴利息及相关支出，由行政院所设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项下支应。

